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朱進良

相 對 人 仲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懋煜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仲德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聲請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2年4月19日所成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，清償日期為113年4月18日之普通抵押權，以擔保聲請人對相對人之上開債權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債務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票（本票號碼：CH576928）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憑。稽之上揭事證資料，受擔保之特定債權、債權金額及清償期等之約定均甚明確，本件裁定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形式上觀之尚非無依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4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